



三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南县同和镇初级中学）的（2026年平南县同和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平南县同和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8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二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无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